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18-133
转债代码:113511　转债简称:千禾转债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千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25.86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25.85元/股

●千禾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18年12月20日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发行了35,600万元可转债,转股价格25.86元/股;可转债于2018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千禾转债”,债券代码“113511”。

2018年10月19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完成授予登记。根据《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1、根据《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在千禾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2、2018年10月19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股份完成登记,公司实际向5名激励对象增发25.4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53元/股。本次登记完成前公司总股本32,594.52万股,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32,620.00万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A×k)/(1+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25.86元/股,k为增发新股率0.078%(254,800/325,945,200),A为增发新股价8.53元/股,计算调整后转股价P1=25.85。

调整后的千禾转债转股价自2018年12月20日生效。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18-134
转债代码:113511　转债简称:千禾转债
转股代码:191511　转股简称:千禾转股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千禾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代码:191511
- 转股简称:千禾转股
- 转股价格:25.85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18年12月26日至2024年6月19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8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公开发行了3,56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600万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96号文同意,公司35,6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7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千禾转债”,债券代码“113511”。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千禾转债”自2018年12月2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千禾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人民币35,600万元

(二)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张,按面值发行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第二年为0.5%,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

(四)债券期限:6年,自2018年6月20日起,至2024年6月19日止;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18年12月26日至2024年6月19日。

(六)转股价格:25.85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代码和简称

可转债转股代码:191511

可转债转股简称:千禾转股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千禾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18年12月26日至2024年6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千禾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四)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七)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千禾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8年6月20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千禾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5.8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5.85元/股。

2018年10月19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股份完成登记,公司实际向5名激励对象增发25.4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53元/股。本次登记完成前公司总股本32,594.52万股,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32,620.00万股。

根据《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根据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P1=(P0+A×k)/(1+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25.86元/股,k为增发新股率0.078%(254,800/325,945,200),A为增发新股价8.53元/股,计算调整后转股价P1=25.85。

调整后的千禾转债转股价自2018年12月20日生效。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千禾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千禾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可转债的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六、可转债的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二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千禾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本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的《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千禾味业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8-38568229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18-076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葛国平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1,58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13%。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已于2018年2月14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

葛国平先生于2018年9月1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47%;于2018年11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0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葛国平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8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48%。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葛国平先生减持计划实施期限时间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葛国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82,000	0.3913%	IPO前取得:84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742,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葛国平	181,200	0.0448%	2018/9/19~2018/11/16	集中竞价交易	12.5761-13.0031	2,313,299.32	1,400,800	0.346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高级管理人葛国平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高级管理人员葛国平先生的减持股份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葛国平先生的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减持计划系葛国平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及自身资金规划等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葛国平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后续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77证券简称:ST嘉陵公告编号:2018-128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关于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24日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璧山永嘉大道111号公司一号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24日

至2018年12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未来三年(2018-2020年度)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77	ST嘉陵	2018/12/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出席会议的股东(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请在公告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二)现场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1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范超群

联系电话:023-61954095

传真:023-61951111

邮政编码:402760

1、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2、其他有关事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2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未来三年(2018-2020年度)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关于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
基金主代码		3800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2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2月21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2月2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证基金的平稳运行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对于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不应超过1000万元(不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或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或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本基金有权予以拒绝。

(2) 投资者于2018年12月20日15:00后在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不予确认;

(3) 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转换转出业务及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4) 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5)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项:

①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费)或021-38789788

网址:www.zhfund.com

②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安粮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懒猫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景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途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科地瑞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朝阳永续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徽商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成都华羿恒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电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前海财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及相关费率优惠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补充协议,现将相关业务开通情况公告如下:

一、从2018年12月21日起,中国工商银行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14)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届时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各营业网点和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基金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其他相关业务。

二、本公司将同时在中国工商银行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单笔转出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

三、本公司将同时在中国工商银行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定投最低扣款金额100元。

四、基金费率优惠

1、在优惠活动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工银融e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和个人电话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场外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率执行。

2、在优惠活动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其定投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3、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各基金管理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银行网址:www.icbc.com.cn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情,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或021-387897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06　证券简称:南都物业　公告编号:2018-055

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紫荆花路2号联合大厦A座3单元七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1,247,9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747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韩芳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金涛、张法荣因另有其他安排未出席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赵磊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全部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韩芳	79,700,290	98.0061	是
1.02	金涛	79,700,290	98.0061	是
1.03	冉小凌	79,700,290	98.0061	是
1.04	阙建华	79,700,290	98.0061	是
2.01	蔡雍燕	79,700,290	98.0061	是
2.02	黄瑜	79,700,290	98.0061	是
2.03	贾生华	79,700,290	98.0061	是
3.01	金新昌	79,700,290	98.0061	是
3.02	章文亚	79,700,290	98.0061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韩芳	19,841,206	92.7643				
1.02	金涛	19,841,206	92.7643				
1.03	冉小凌	19,841,206	92.7643				
1.04	阙建华	19,841,206	92.7643				
2.01	蔡雍燕	19,841,206	92.7643				
2.02	黄瑜	19,841,206	92.7643				
2.03	贾生华	19,841,206	92.7643				
3.01	金新昌	19,841,206	92.7643				
3.02	章文亚	19,841,206	92.764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孔瑾、冯志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南都物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长盛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沪港深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73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盛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2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12月2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2月24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27日
	恢复赎回起始日	2018年12月27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2月27日

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18年圣诞节期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12月24日(星期一)至2018年12月26日(星期三)不提供港股通服务。本基金于上述日期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2018年12月27日起照常开通港股通服务,本基金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节假日安排、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做好相关的业务安排。

(2)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 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上50B,交易代码:50204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18年12月18日,上50B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34元,相对于当日0.986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35.9%。截止2018年12月19日,上50B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206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上50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上50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上50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份额(场内简称:上50分级,场内代码:502040)参考净值和长盛上证50A份额(场内简称:上50A,场内代码:502041)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上50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上50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上50B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